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厦门国贸”、“公司”)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并于2013年4月16日召开,会议由何福龙董事长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9人,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认真审议讨论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《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(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二、《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度工作报告》

三、《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三年度预算案》

四、《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公司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0,606,810.87元人民币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计提2012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10%的法定盈余公积35,060,681.09元,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59,895,909.30元,减去2012年度分配的股利93,158,512.16元后,2012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82,283,526.92元。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,330,835,888股为基础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(含税),共计133,083,588.80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。

五、《关于续聘二〇一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二〇一二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二〇一三年度审计费用，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六、《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二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基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二〇一二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的工作情况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同意向其支付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用265万元人民币，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80万元人民币。

七、《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、进行资产核销的议案》；

按照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中关于应收款项、存货等重要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，公司分别计提本年度坏帐准备62,757,102.26元、存货跌价准备10,811,706.55元、担保合同未到期准备金和赔偿准备金10,230,676.84元。其中二〇一二年末应收款项账面金额相比年初有所增加，本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。

在已计提的坏帐准备中，其中2,724,554.49元帐龄已超过三年并且预计无法回收，公司对上述合计2,724,554.49元坏帐准备进行核销。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的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八、《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九、《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
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十、《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十一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0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定于2013年5月9日（周四）14:30在公司1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二0一二年度股东大会。

上述议案经与会董事全票通过，其中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及五项议案尚需经公司二0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0一三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书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0一三年四月十八日

